

正本

上 部	理 事 長	收 文 處
109年6月19日		號： 存年限：
第 89 數		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一函

機關地址：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常書娟

電話：(02)29096141#2317

傳真：(02)22975645

電子信箱：cschuan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090013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www2.freeway.gov.tw/attch/>)以文號：
1090013435 及識別碼：UP2KX2 下載檔案

主旨：有關貨車載運空籃（籠）、棧板等隨車承載工具或附屬物品等，除直觀認知顯不可能超載外，其餘載重大貨車務必依規定過磅，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109年5月14日交路字第1095006072號函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109年6月10日國道警交字第10909045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交通部109年5月8日召開研商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29條之2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結論，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嚴重超載者採取消極方式抗拒過磅，甚至拒絕停車接受稽查等，危害行車安全，貨車載有空籃（籠）、棧板等隨車承載工具或附屬物品等以直觀認知顯不可能超載部分，行經地磅站若未進入過磅，員警可依個案情節認定不予舉發。

三、檢附國道公路警察局執法實務案例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

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交通部路政司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本局各分局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趙興華